

绵竹市玉泉镇人民政府玉泉镇一定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项目评审情况公告表

采购项目编号：N5106832022000130

2022年11月1日

投标人名称(所有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是否通过(未通过原因)	谈判是否通过(未通过原因)	是否享受0.00%价格折扣	投标报价(元)	折扣后报价(元)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江西奕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	/	2155883.17	2155883.17	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川致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竣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是	/	/	2145698.00元	2145698.00	
四川川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是	/	/	2153000.00	2153000.00	
四川合园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是	/	/	2151790.58	2151790.58	第二成交候选人： 四川合园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恒欣建设有限公司	未通过	投标原件个别数据均未加盖公章且其盖章处均无盖章人姓名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 曾建强 李心远						
监督人员(签字)： 张化						

十六、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玉泉镇一定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项目编号：N5106832022000130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可竞争费用的下浮比例	总报价(¥,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玉泉镇一定规模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	1	项	0.52%	2145698.00元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拾肆万玖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供应商名称：四川竣宏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JIMEI

日期：2022年11月01日



注：1.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每轮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表格由谈判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报价以每轮谈判结束后提交的报价为准。

2. 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3.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报价的，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第一轮现场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后一轮次的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次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次报价为下浮比例报价，以首次报价为基础，供应商应当在报价表中明确可竞争费用的下浮比例，总报价换算成人民币并在“总报价”处明确。

5. 可竞争费用的下浮比例按百分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例如：1.16%）

6. 不可竞争费用是指：工程量清单中已给定金额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等）。

7. 首次报价可竞争费用=首次报价-不可竞争费用。

8. 总报价=首次报价可竞争费用×(1-下浮比例)+不可竞争费用。评审中按下浮比例换算得出的总报价与此处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下浮比例进行修正，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